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